

证券代码：301219

证券简称：腾远钴业

公告编号：2024-013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林浩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浩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公司在 2024 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董事会审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等公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符合实际情况，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关于 2024 年度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林浩女士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2、《关于 2024 年度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